

i-card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申請日期為準)。
2. 推廣只適用於申請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澳門地區發出的大豐 i-card 感應式 Mastercard(“i-card”)。
3. 推廣期內凡成功申請 i-card，主卡與主卡同時申請的首張附屬卡可獲豁免首 3 年年費優惠。
4. 全新客戶須於申請 i-card 時選擇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品：(a) 「Easy Cash 免息現金分期」(“現金分期”)，或(b) MOP300 免找數簽賬額。如客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款，則由卡公司決定，恕不另行通知，禮品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獎賞；迎新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5. 全新客戶是指由推廣開始日期起計在過去六個月內(2017 年 8 月 1 日至成功申請信用卡當日)未曾持有本澳或其他地區發出的任何中銀信用卡(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大豐銀行信用卡)主卡的申請人。若申請人在推廣期內同時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信用卡，最多亦只可獲一份迎新禮品。
6. 如全新客戶選擇現金分期為迎新禮品，成功發卡後，即享有 MOP40,000 或信用額度 80%(以較低者為準)的申請額度，客戶可在收到領卡通知信後一個月內致電 89889922 一次性申請使用上述額度，卡公司將有專人為客戶安排申請事宜。
7. 客戶申請現金分期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其名下(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所有中銀信用卡須由申請日起計的過去兩個月內沒有逾期還款或部份還款狀態；b.申請現金分期的最低金額為 MOP1,200，並以 MOP1,000 單位遞增；c.成功申請後，需分 6 個月等額分期償還，如客戶提前還款，須繳付所有尚未償還的每月分期，並需額外繳付行政費 MOP300，有關費用將記入客戶信用卡賬戶內；d.現金分期金額將不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
8. 有關免息現金分期之“免息”，是指客戶用作申請現金分期之信用卡在申請分期時及整個分期供款期間均保持全數付款狀態，方可享有免息優惠。若客戶用作申請現金分期之信用卡有逾期結欠或付不足全數，則已上單的分期供款將由上單日起即時計算利息。
9. 如全新客戶選擇以“MOP300 免找數簽賬額”作為迎新禮品，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由領取信用卡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憑新申請之 i-card 在澳門進行零售簽賬滿 MOP3,000 或以上，卡公司將約在 30 天內自動回贈至客戶的 i-card 信用卡內。有關免找數簽賬額只可作回贈後信用卡的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回贈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0. 零售簽賬只計算已誌賬的一般零售交易或自動轉賬交易，但不包括年費、利息、逾期費用、手續費等卡公司收取的其他費用及稅項交易、禮品換購費、現金分期交易、任何虛假及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有關消費分期付款的交易金額，只計算已誌賬的項目金額為有效簽賬額。
11. 主卡及附屬卡的零售簽賬將一併計算，附屬卡恕不獲贈迎新獎賞。
12. 如客戶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 i-card，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 i-card 賬戶內扣除行政費用 MOP300。
13. 卡公司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4.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i-card 簽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10%拍卡簽賬回贈及 10 倍簽賬積分獎賞(合稱“獎賞”)，將於每月 15 日按月回贈至合資格主卡賬戶，並顯示於下期的月結單上。
2. 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出的大豐 i-card 萬事達白金信用卡(“i-card”)。
3. 10%拍卡簽賬回贈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以 i-card 感應式支付的零售簽賬；ii)首 5 筆合資格交易須於出卡後 2 個月內完成，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iii)每筆交易回贈上限為 MOP10；iv)每人最高可獲 MOP50 簽賬回贈。
4. 10 倍簽賬積分獎賞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只適用於客戶在推廣期內以 i-card 進行的網上零售交易、消費分期交易及購買電影、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但不包括網上繳費交易，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ii)電影、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只限於澳門 UA 銀河影院票務處、澳門星際酒店大堂的電影票務處、澳門旅遊塔影院、金光票務(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大堂售票處、金光綜藝館售票處、金沙城中心售票處、金沙娛樂場正門售票處，澳門巴黎人售票處)、廣星傳訊、澳門文化中心、新濠天地劇院票務處、新濠影匯票務處及澳門百老匯酒店票務處購買之門票；iii)每人每月合共積分獎賞上限為 10,000 分，此優惠不可與卡公司其他積分優惠推廣同時享用；iv)每筆交易合共可獲的積分上限為交易上單金額的 10 倍，即 MOP1 最多可獲 10 積分，包括合資格交易原有 MOP1=1 積分簽賬積分，以及本推廣的額外 9 倍積分。
5.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能成功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6.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獎賞。
7. 客戶如涉及以下事項，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扣除已獲發的獎賞。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獎賞原價的金額(以每 200 分等同 MOP1 的比率計算)：i)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須退回已獲贈的簽賬額及額外積分；ii)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8.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記錄為準。
9. 所有獲贈的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退回及轉讓，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有獲贈的簽賬額只可作回贈後信用卡的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回贈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0. 獎賞之簽賬積分到期日與客戶信用卡現有積分的到期日相同，並須受卡公司現行的「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卡公司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